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台山投」）於2011年12月8日（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編纂]、內容有關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廣核電力」）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編纂]（「[編纂]」）。

台山投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台山投就法定財務報告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廣核電力與中廣核訂立的日期為〔●〕的股權轉讓協議，廣核電力同意透過中廣核收購台山投60%的股權。台山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台山投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分別於2011年12月8日（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廣東分所及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德勤會計師行深圳分行（均為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台山投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台山投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開展相關審計程序。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吾等的報告以供載入[編纂]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台山投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刊發。廣核電力的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編纂]負責。吾等負責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台山投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狀況，以及台山投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台山投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台山投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的於相同期間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吾等對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有關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的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錄一 C

台山投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8日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成立日期)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至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6	1	23	13	1
行政開支.....		(4,533)	(3,940)	(778)	(3)	(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5,183)	10,428	117,737	(13,224)
稅前(虧損)利潤.....		(4,527)	(39,122)	9,673	117,747	(13,237)
稅項.....	5	—	—	—	—	—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	(4,527)	(39,122)	9,673	117,747	(13,237)

附錄一 C

台山投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8	-	9,031,180	10,573,008	10,559,784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按金		9,066,363	-	-	-
		<u>9,066,363</u>	<u>9,031,180</u>	<u>10,573,008</u>	<u>10,559,78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u>6</u>	<u>600</u>	<u>578</u>	<u>57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33	9,066	766	7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	-	9,033	9,033
		<u>4,533</u>	<u>9,066</u>	<u>9,799</u>	<u>9,809</u>
流動負債淨額		<u>(4,527)</u>	<u>(8,466)</u>	<u>(9,221)</u>	<u>(9,2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淨資產		<u>9,061,836</u>	<u>9,022,714</u>	<u>10,563,787</u>	<u>10,550,550</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1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u>9,031,836</u>	<u>8,992,714</u>	<u>10,533,787</u>	<u>10,520,550</u>
權益總額		<u>9,061,836</u>	<u>9,022,714</u>	<u>10,563,787</u>	<u>10,550,550</u>

附錄一 C

台山投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資本盈餘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8日(成立日期).....	30,000	9,036,363	-	-	9,066,363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527)	(4,527)
於2011年12月31日.....	30,000	9,036,363	-	(4,527)	9,061,83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9,122)	(39,122)
轉撥.....	-	-	382	(382)	-
於2012年12月31日.....	30,000	9,036,363	382	(44,031)	9,022,71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673	9,673
擁有人出資.....	-	1,531,400	-	-	1,531,400
轉撥.....	-	-	194	(194)	-
於2013年12月31日.....	30,000	10,567,763	576	(34,552)	10,563,787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237)	(13,237)
於2014年6月30日.....	30,000	10,567,763	576	(47,789)	10,550,550
於2013年1月1日.....	30,000	9,036,363	382	(44,031)	9,022,714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計).....	-	-	-	117,747	117,747
擁有人注資(未經審計).....	-	760,000	-	-	760,000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0,000	9,796,363	382	73,716	9,900,461

附註：

- (a) 資本盈餘指來自台山投權益擁有人的出資超出台山投實收資本的部分。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台山投須保留法定儲備資金。根據台山投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法定儲備為台山投除稅後利潤的10%。倘法定儲備餘款達台山投註冊資本的50%，則不再需要該撥款。盈餘儲備可被用於補足虧損或轉換成資本。

附錄一 C

台山投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2011年 12月8日 (成立日期) 至2011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4,527)	(39,122)	9,673	117,747	(13,2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5,183	(10,428)	(117,737)	13,224	
利息收入	(6)	(1)	(23)	(13)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533)	(3,940)	(778)	(3)	(1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33	4,533	733	(33)	10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	593	(45)	(36)	(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93	(45)	(36)	(4)	
投資活動						
收購所用款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066,363)	-	(1,531,400)	(760,000)	-	
已收利息	6	1	23	13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66,357)	1	(1,531,377)	(759,987)	1	
融資活動						
註資	9,066,363	-	1,531,400	76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66,363	-	1,531,400	76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	594	(22)	(23)	(3)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	600	600	578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600	578	577	575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台山投於2011年12月8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限為60年。台山投主要從事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台山核電」）的投資控股。台山投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台山市台城鎮橋胡路46號中國銀行大樓502室。

台山投董事認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廣核，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的一家國有企業。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台山投的功能貨幣。

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鑑於台山投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4,527,000元、人民幣8,466,000元、人民幣9,221,000元及人民幣9,234,000元，台山投董事已審慎考慮台山投的日後流動資金。相關財務報表已按持續關注基準編製，乃由於中廣核已同意為台山投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便在可預見的未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台山投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台山投並未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的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41號的修訂本	農業：搬運機器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運營權益的會計安排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量情況例外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台山投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按載列於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貴公司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附錄一 C

台山投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台山投考慮了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的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收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台山投，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並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台山投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台山投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台山投的金融資產一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待付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之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已減值。

附錄一 C

台山投會計師報告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當從某項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移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台山投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某項金融資產全部終止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台山投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台山投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台山投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台山投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台山投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按要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即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成本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的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台山投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異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稅務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附錄一 C

台山投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台山投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台山投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會計權益法列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權益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經台山投確認攤佔聯營公司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後調整。倘台山投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台山投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台山投會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台山投僅就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之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權益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台山投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台山投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實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台山投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台山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供其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的數據須僅集中其應佔業績及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者相同）。台山投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唯一投資是於一家位於中國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附錄一 C

台山投會計師報告

5 稅項

台山投並未作出稅項撥備，因為其於相關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台山投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

	2011年 12月8日 (成立日期) 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4,527)	(39,122)	9,673	117,747	(13,237)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的稅項	(1,132)	(9,781)	2,418	29,437	(3,3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8,796	(2,607)	(29,434)	3,30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32	985	189	-	3	
年度/期間稅項	-	-	-	-	-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台山投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527,000元、人民幣8,466,000元、人民幣9,221,000元及人民幣9,234,000元。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4,527	4,527	4,527	4,527
2017年	-	3,939	3,939	3,939
2018年	-	-	755	755
2019年	-	-	-	13
總計	4,527	8,466	9,221	9,234

6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011年 12月8日 (成立日期) 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已扣除：						
審計師薪酬	-	5	6	-	10	

於相關期間，台山投並無向或並無應向台山投的董事或僱員（亦為中廣核的僱員）支付任何費用或酬金，因彼等之酬金乃來自中廣核，且並無合理基準將該等金額分配予台山投。

7. 每股盈利

經考慮台山投的股本架構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C

台山投會計師報告

8.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未上市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	9,066,363	10,597,763	10,597,763
應佔收購後虧損	–	(35,183)	(24,755)	(37,979)
	–	9,031,180	10,573,008	10,559,784

有關台山核電的詳情如下所示：

聯營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地點及 經營場所	台山投實收資本及所持投票權的比率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台山核電	核電發電*	中國	–	47.50%	47.50%	47.50%	47.50%

* 尚未投入運營

台山投於2012年10月10日以人民幣9,066,363,000元的對價完成台山核電47.5%股權的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4。

於2012年10月10日，台山核電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19,082,760,000元。該公允價值乃基於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與台山投及台山核電無關連且具備適當資質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得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門外大街泛利大廈901室。相關估值乃通過使用資產支持模式、經計及在建核電廠的當前重置成本釐定。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台山投於台山核電的全部股權已向銀行作抵押，為台山核電的銀行及貸款融資作擔保。

有關台山核電的財務資料（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摘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1,207,687	2,144,466	1,328,133
非流動資產	–	45,835,547	56,704,948	60,639,207
流動負債	–	2,867,349	5,227,655	4,138,222
非流動負債	–	26,420,899	32,620,818	36,856,016

	201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8日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成立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	–	–	–	–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74,070)	21,955	247,867	(27,839)
於聯營公司所收股息	–	–	–	–	–

附錄一 C

台山投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倘於各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就銀行結餘及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履行其義務，台山投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就是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及財務公司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卓著的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台山投依賴來自其擁有人的融資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須按要求償還）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相同。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型，並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3. 資本風險管理

台山投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台山投可在持續運營的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將股東權益最大化。台山投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動。

台山投的資本架構由實收資本及儲備組成。

台山投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台山投會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附註6、9及10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內，台山投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財務公司錄得利息收入，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

於2011年12月，台山投與同系附屬公司廣核投及中廣核簽署了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4,638,161,000元及人民幣4,428,202,000元分別向廣核投及中廣核收購台山核電24.3%和23.2%的股權。於2012年10月10日，收購已告完成。

B. 結算日後事項

2014年6月30日之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C.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台山投無需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台山投並無就201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